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773,5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前公告」)，內容有關一項訴訟申訴(「申訴」)；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兌換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兌換公告、前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兌換公告所載，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名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賣方向本公司遞交兌換通知連同債券證書，藉以行使相關債券證書所附帶本金總額為17,100,000港元之兌換權(定義見該等條件)，本公司已就此發出收據。

基於目前申訴仍在進行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未能回應本公司索取資料之要求，兌換並無進行。本公司並無將賣方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份登記冊登記為本公司相關兌換股份之持有人，亦無安排有關股票以供領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本公司接獲賣方律師之要求函件，指稱本公司未有於指定時間內交付相關兌換股份之股票，已違反該等條件，且並無就違反該等條件之指控作出補救。就此而言，賣方要求(i)於要求日期起計5日內即時償還賣方持有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否則賣方將向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而不再另行通知；及(ii)退回相關債券證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聲明(其中包括)賣方無權收取其於要求內申索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9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接獲原訴傳票。同日，本公司接獲由賣方律師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訴令狀連同索償書。於該索償書中，賣方申索(其中包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97,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97,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61%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約87%。倘成功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本公司可能須面對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上文所述申索提出抗辯，並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上述事宜之重大發展。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鄭孝仁先生(副主席)、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偉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